

第四節 民運中共篇

歷史的傷口怎樣本土化

台灣一九九〇年的六四，雖然不能說沒有紀念活動，但是我們都可以感到一種冷漠，連民主女神號的入港也點不燃火花。與比對比的是世界各地人民（非官方）早在半個多月以前就開始暖身的六四紀念活動，從香港到蘇聯、捷克等地的人士持續地以小型靜坐示威或大型群眾集會為六四製造高潮。相似的，一九九一年的六四，台灣與國際的反應也相差甚多。相較之下，1989年台灣的「六四熱」異乎尋常的退燒了。

任何一種「熱」或社會情緒都需要被建構才可能出現，而建構的形式則很大程度地決定了這個情緒的進一步發展。

一九八九年六四期間台灣社會大眾的情緒基本上被建構成兩種態度。一種是把六四看作「愛國反共」事件；這種態度將六四拋入一個抽象的「爭自由民主人權」的口號中，而窄化了六四在中國大陸社會特殊的歷史政經脈絡中的意義。

另一種態度則出於「連自己的民主都不關心，怎麼有資格聲援別

人追求民主的活動」這種心理，認為聲援六四雖是「好事」但畢竟是「別人的事」；這種態度不一定能激勵眾人關心本地的活動（因為人們經常被各種力量建構，去關心切身問題以外的事，如中下層民眾有時熱衷高層政治，卻不太在意身邊各種立即的宰制關係），有時更可能拒斥將六四的意義積極轉化並落實在現實中的努力。

這兩種在1989年六四期間算是主流的態度，儘管政治立場不同，卻都未能把大陸的六四與此間人民抗爭的現實接合起來，未能使六四的意義落實在此間人民每日的抗爭實踐中，因而也未能防止此間對六四感受變成媒體炒作下的情緒消費。

由於這兩種主流態度的影響，1989年的六四所表現的社會情緒只是蹈空的、未落實的，一旦失去媒體的青睞及當局的支持，就當然只剩下冷漠與無力的感懷而已。

同時，所謂「六四」常簡化為發生於六四當天的屠殺事件，而不提六四之前的五月風暴及其社會政經背景，這種簡化聚焦於媒體偏好的戲劇性大災難，缺乏對整個事件的各種社會力量的了解，進而也無法看到相似的社會力量在本地運作的狀況，自然很難將天安門人民抗爭與此間的人民抗爭接合。

唐山出版社在六四周年出版《歷史如何成為傷口：六四的非官方說法》一書，則收集了去年五月迄今散見於報章雜誌，有關六四的非主流說法的文章，不但為台灣人民對六四的反應作了歷史見證，更因透過對主流說法的反省和批評，而在某種程度上落實天安門抗爭於台灣本地現實的脈絡裡。

在天安門民主抗爭這一標籤之下，其實接合了許多不同的反抗權力的形式：反抗父權的、反抗商品經濟的、反抗紀律化教育的、反抗

指令（計劃）經濟的、反抗性壓抑的、反抗個性壓抑的……等等。同樣的，在台灣聲援天安門民主抗爭的運動中，也可以接合許許多多反抗此間各種權力形式的抗爭，而台灣這些反抗各類宰制的抗爭與天安門所代表的各類反宰制抗爭會有相當的匯通之處，這便是將天安門事件本土化（localize）。

易言之，「本土化」就是對現實中各種權力宰制關係的介入與接合，而不是對土地或任何抽象集合體的崇拜。

附記：關於「本土」

這篇文章的「本土」（local）概念，也在本書其他地方出現，無論是「本土」、「本地」、「局部」、「在地」、「現實」、「區域」、「就地」或「當場」等名詞，其實均指涉同一概念。「本土」是和「全面」（global）相對的一個概念。

「本土」或「在地」等等就是從我們的視角，指出我們與周遭的關係或相對位置，亦即，指出「我們」現在所在的脈絡，故而，「本土」即是以「我們」（現在）為中心的脈絡。

故而本土或在地的觀念，是和自我肯定不可分的（關於「自我肯定」，詳參第四章〈實踐策略自主化〉第六小節），這個本土／在地不會是一個異己的圖騰，因為本土／在地不是一個外在於「我們」的東西（亦可參考第五章第三節的〈台灣·人民與認同〉）。或者，用比較

文學一點的說法：「本土」是一個只要你抵抗，就立足其上的地方，不是一個遙遠的聖地。

有關類似概念的討論，可參看〈期待我們的「在地歌手」〉張南生，《自立早報》，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日，副刊。〈自己的媽祖〉，陳板，《自立早報》副刊，1991年7月5日。

還有傅大為對波斯灣戰爭本土化、弱勢團體以「反戰」為議題的結盟的討論：〈弱勢者為什麼不結盟反戰〉一文，轉載於《婦女新知》，一〇六期，一九九一年三月，頁22。現收於《戰爭·文化·國家機器》，成令方編，台北唐山，這是台灣第一本關於戰爭的文化評論集。探討了反戰和平主義、國家機器、戰爭文化等主題。

坊間的「本土」概念常變成在主體之外的另一個現實或鄉土、「土地」，這種本土／鄉土、土地概念很容易被商業體制利用，變成一種「懷舊」。例如，在一九九一年初的麥斯威爾咖啡電視廣告，以及郭元益喜餅電視廣告，後者以鄉土懷舊重新肯定／強化傳統女性的刻板角色及出路。

匪諜自首 既往不究

台奸自首也既往不究

第四節 民運中共篇

中國民運與社會主義

——反對「制度決定論」

本文主要是想藉著對大陸學者蕭功秦一篇文章的討論，提出中國民運應如何對待社會主義制度的問題。本文第一節解釋了蕭功秦的「反對制度決定論」觀點，第二節延續上一節討論來質疑中國民運的最終目標是否應為恢復市場經濟。第三及第四節比較簡短，和前面關連也比較鬆散，則試圖提示「反對制度決定論」此一立場對社會主義與台灣現狀的可能蘊涵。

壹、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蕭功秦，在 1989 年初出版的《現代社會與知識分子》。(知識份子文叢之一)書中，寫了一篇〈論當代中國浪漫主義改革觀一對「制度決定論」的批評〉(現由《中國論壇》352期轉載)。此文不但批評了急進的改革派，也預警了後來五月風暴及六四的發展，頗值得在此討論。

蕭文的主要論點是：制度決定論者以為可以藉著引進市場型經濟制度，來形成市場型經濟機制和秩序。但是問題是，西方的市場制度之所以能造成種種效益，是因為有其他的社會制度條件在長期的歷

史演化中，彼此連結，互相扶持而形成一有機整體。所以如果中國只是引進市場制度，而無其他條件配合，將不會產生那些效益，反而造成缺乏任何規範的混亂。

這個論點暗示了，一個新制度的行程必須得到體系內原有制度之支援，這大體是正確的。（自由／保守主義也有類似的看法）。但蕭文似乎太強調社會內諸制度的有機整合性，而忽視可能存在的矛盾異質性，(例如平等與效率衝突)，因此顯得有些片面性。

蕭文還有另一論証來反對制度決定論。簡單的說，首先是因為現實生活中存在著客觀的市場交換關係及其承擔者（交換雙方），然後才有對這種關係進行調節的制度。而不是如制度決定論者所期望的一樣，藉著引進市場制度來造成人們的交換關係。制度決定論的謬誤如同一個人以為穿上了全套雨具，就馬上會下雨一樣。

換句話說，制度決定論把人（主體）和制度（結構）割裂，認為制度會自然製造出制度所需要的人，好像即使不存在把制度內化的人，制度也會自動運作一樣。

事實上，若要一個制度能運作並產生其所設計的效益，人必須參與在制度內化的人，制度也會自動運作一樣。

例如，市場制度成功建立的條件是：人必須是經濟人，即，人早就進行市場交換的活動，由這些活動而產生的類型化行為，才形成市場制度。而不是如制度決定論倒果為因的以為，若有了市場制度，就會有那些市場制度所需要的人，從事著市場制度所預期的市場行為。

蕭文接著把制度決定論放在中國近代史上，現代化過程中政治和經濟浪漫主義的脈絡裡，從心理與社會型態以及思想資源，來解釋這種主觀主義的制度決定論在中國流行的原因，做了極有意義的分析。

蕭文指出，在中國，新引進的市場制度因缺乏支持條件而無法產生預期效益，另一方面，原來起整合作用的計畫經濟體制已被破壞，結果就出現缺乏規範的失序混亂。但蕭文強調，這絕非過渡現象，絕不能如急進改革派所主張的「必須更大規模更迅速的引進市場經濟制度」，否則將進一步激化各種危機，而且，若眾危機集中出現，無序化的力量便會超過社會承受的能力，其後果將難以設想。

所以蕭文警告說，經濟浪漫主義誘發的社會併發症，不但有可能葬送 70 年代末期開始之改革的已有成果，而且將會引起保守的反改革思想以新的形式回溯。

這些話事實上預言了 89 年初以來中國的種種發展。蕭文作者並非只想改革計畫經濟，他是想最終在中國建立起市場經濟制度。但是趙紫陽派的急進政策，與想利用學潮挽救急進政策的作法，反而造成了「欲速則不達」的結果。

蕭文認為市場制度必須有這一制度的操作者（承擔者），即獨立的實業家階級（資產階級），才能構成真正的且行之有效的市場經濟秩序。蕭文認為中國尚需幾代人的時間才能出現資產階級，以及有效益的市場經濟制度，現階段的個體戶與國營企業廠主都還不是真正的資產階級。

蕭文沒有提到的是：資產階級的行程尚須要意識型態上的霸權。或許在中國的大學裡與知識份子間，資產階級的意識型態已經取得領導權，但是若須進一步在全社會稱霸，還是和過去一樣須要國家的協助。

既然國家在走向市場經濟制度過程中是不可或缺的，那麼對意圖在中國重建（因社會主義革命而衰落的）市場體制的人，要嘛就推翻

中共、自己掌握國家機器來建立市場機制，要嘛就和中共結盟，藉助於中共國家機器。因此對於民主運動是否要採取和中共敵對策略就會有路線之爭。

因為如果不能取代中共，而又以民主運動和中共為敵，只會造成中共與反市場體制者的結盟，對資產階級的形成不利。從這一點來說，具有資產階級意識人不見得會反中共，反中共的民主運動不一定等同於資產階級運動。

貳、總之，正如蕭教授所指出的，中國若想回復市場機制，還須幾代人的時間；這是一條漫長而艱鉅（如果不是不可能）的道路。為了回復市場機制，也勢必要付出許多代價，許多社會與文化的秩序及價值觀要更新，等等。而這這些代價（有些是相當痛苦的）並不是只有官僚貨宰制者才付出的，相反的，大部分無權無勢的小民必須付出相當代價才能從一種被宰制的形式換到另一種被宰制的形式。

例如，工人們從大鍋飯時代被「紅」（政治）宰制換到被「專」（經濟）宰制。在農村，不論地區特色勞動條件，所有集體經濟必須被拆散，甚至違反自願參加集體經濟者的意願。另外，一些先富裕起來的少數人或萬元戶，無不是依靠著特權關係、後門、裙帶關係等，掌握了一些別人所無的優勢或資源，在舊有經濟建設基礎上成為「暴發戶」。現在台資或外資工廠之所以能招得到工人而且工人還願意接受這些工廠的勞動（強度）條件，不是因為這些工廠工資高，也不是因為這些工人傻，不懂得到其他可以混飯吃的地方去工作，而是因為他們找不到工作，農村的經濟新型態與危機，擠壓出這批沒飯吃的工人，新的原始積累正在開始。

易言之，回復市場經濟路上勢必充滿著文化的、社會的、經濟的與政治的危機，在本文中我們根本沒觸及文化與社會的危機，但是眾所周知，由於原有規範的解體，新規範又無從落實，虛無主義和混亂正充斥於中國的文化與社會中，而這類危機只是剛開始萌芽而已。至於經濟的危機則隨著「改革的深入」而加劇，幾乎瀕於崩盤，而這一切均是執意徹底改變經濟體制為市場型經濟的路上伴隨出現的。因此，我們不得不探究為什麼一定要走向市場經濟，這個最基本前提了。

有一種說法是認為市場經濟或自由經濟乃提高生產力的不二法門，計畫型經濟永遠比不上自由經濟。這個說法不但未經証實，而且有許多反証，更何況經濟發展不應當作唯一或首要的價值，這個爭議涉及較廣，應當須要較嚴謹的處理欲對待，故不在此多論。但是至少可提一些現象層次的例子以供人們三思；在最講求自由放任經濟的美國，最近因為與日本競爭高畫質電視（High Definition TV）的發展，已有意思採計畫經濟模式來組織此事之發展與研究及生產事宜。另外，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包括台灣）都採取某種程度的計畫經濟模式來發展經濟，而獲得成功。可見這兩種經濟模式之優劣，不能很片面地去評斷。

另一種說法則是以為，惟有在市場經濟制度下，才能有民主自由，因此為了達成自由民主，中國即使經濟崩盤、許多人付出代價等，也要走向市場經濟制度。這個說法和制度決定論稍有不同；制度決定論是說，只要有了市場經濟制度，就有民主自由。可是這個說法則是說，如果沒有市場經濟，就沒有民主自由。

我認為在這裡支持這樣一種看法的其實是「經濟決定論」，把經濟與政治（或社會生活）的關係視為必然的連結。關於經濟決定論的錯

誤，在理論方面已經被人討論多矣，故不在此贅述；而在現實方面，對民運而言亦不可取。

不可取的原因是，如果市場經濟真是民主的必要條件，那麼這也就是說當今民主運動的主線是恢復市場經濟，以滿足資產階級的要求為主，其他主體（工人、學生、婦女、農民等）的民主要求則是次要的，因為民主運動的第一個階段是回復市場經濟，因此倘若次要與主要相矛盾時，次要的民主要求應當退讓。可是如果真是如此的話，和中共官方合作又有什麼不好？只要中共走向市場經濟，民主便有望了。對於上述這種荒謬說法，我相信民運人士是不會接受的。

這樣說來，中國大陸的民主運動並沒有必要劃地自限，把民主運動限制在回復市場經濟的運動之中，以市場經濟的建立為民主自由的必要條件。另外，市場經濟制度亦非民主的充分條件一即，有市場經濟並不就因此有民主，這一點是有很多現實例証的。

叁、反對制度決定論觀點也同樣可延申於「社會主義—計畫經濟」：計畫經濟制度也須要把制度內化的人。

計畫經濟制度的建立須要生產工具的公有化，決策權力逐漸分散成為由下而上的計畫形式。革命運動與鬥爭提供了建立這制度的初級型態所需的人；但是這制度不但要再生產本身，還要朝向更高級型態發展，才算真正建立了（共產主義意義下的）計畫經濟制度。這也就是說，所謂社會主義社會只是一個過渡的、發展中之社會形態，它朝向共產主義社會過渡。

因此，革命的歷史經驗雖然能建立制度的雛形，但是這並不保證這制度將從此一帆風順的再生產，（包括再生產出這制度的承擔者），甚

至「擴大再生產」。這當然涉及了政治、文化、意識型態、道德教育、經濟各種層面的問題，而不再只是過去革命的歷史因素。中共官方最近在評論羅馬尼亞等國情勢時說，中國不會像東歐一樣，因為中國社會主義不是外來力量建立的，而是過去的革命運動建立的，這樣的說詞在革命已是四十年前的情形下，顯然不能成立。再說，同樣是革命運動建立的蘇聯不也「走資變修」了嗎？

很明顯的事實是，今天中國經濟制度產生了問題，對這問題的探討自然觸及了對現實社會主義的評估與診斷。本文雖不能在此處理，但希望至少提示了思考這問題的一個可能焦點，即，計畫經濟制度的承擔者應是什麼模樣？如何產生？把「社會主義新人或接班人」放在討論的議程上，以之為焦點來討論整個現實社會主義制度的問題。

肆、反對制度決定論這立場和台灣的現實又有什麼關連呢？這裡我們只作簡短的評論。

反對制度決定論的人認為，我們不能天真的以為只要國會全面改選、修／制訂憲法或甚至換個國名就可以使政治領域達到公義民主的境地，（更遑論其他領域的公義與民主）。這裡反對的是這樣的一種觀點，即，以為我們可以在各種領域的人民主體權力積弱的情況下，在政治領域內竟能經由民主制度的建立，而不但能達到政治領域的公義與民主，且能「帶動」與「造成」其他領域的公義與民主。

相反的，反對制度決定論者以為必須經由各種領域內、各種團體、各種不滿敵意的建構、或反宰制之抗爭的多元（非單一目標、非單一運動策略）且獨立自主（非政治附庸或外圍）的發展，以形成各種反宰制戰線的權力基地、戰壕及碉堡，才能有真正的民主，民主制度也

才能起整合各條反宰制戰線的作用。

民主制度不會自動創造出它的承擔者——各種反宰制的人民主體，只有在它的承擔者參與在民主制度的不斷創造中，民主制度才能帶來徹底的民主，也就是人民的民主。

（編按：本文轉載自《歷史如何成為傷口？》，台北唐山）



作者：王大衛

第四節 民運中共篇

接班人從哪裏來？

評中共的「學雷鋒」、「學鐵人」運動

一九九〇年中，中共軍方又推出全國上下學習雷鋒的運動，與此同時又有學習「鐵人」焦裕祿的運動。不論這兩個運動同時進行是否係派系鬥爭的原因，或者中共覺得只提出雷鋒一個典範（樣板）不夠，基本上它們都直指中共建國以後的一個核心問題：社會主義接班人從那裡來？如何產生？如何培養？（註①）

1

原來，社會主義制度並不自動地再生產（複製）它的接班人。這怎麼說呢？任何一種制度都需要能運作這制度的人，就好像轎子需要抬轎子的人一樣，制度也需要「交通工具」或「載體」或「承擔者」。相對於制度運作這個目標，人只是制度運作所必須的一個重要媒介或中介，因而我們可以簡單的說，人就是各種制度運作所必須的「中人」（agent）。但是沒有一種制度可以自然地培養及製造出它所要的中人來，它還需要各種各樣的制度（經濟、家庭、政治、社會文化等制度）及制度內的各種權力關係來支持它。而且，製造出來的中人還需要不

斷地「維修」、「保養」。

所以，如果只是將所有制改變為集體的或全民的，並不能因此可以保證社會主義制度的運作。中共常說「中國社會已是社會主義性質，由於所有制已產生變化」，但這只能視之為一種宣傳，因為大陸社會究竟和國家壟斷資本主義有何不同，還須視其制度內各種中人是否具有各種社會主義意識而定。例如，工人是否自視為「主人公」，還是「給人幹活」？（若工人真的有社會主義社會主人公的意識，那麼即使在吃大鍋飯的情形下，也不應會偷懶。）還有，黨員究竟自視為「無產階級先鋒隊」，還是「升官發財的晉身階」呢？社會主義中人或「接班人」的培養、維修、複製其實是其事業成敗的關鍵。

我們可以把中共歷年來再生產接班人的方式略分為兩種：國家道德教育與革命鬥爭改造。當然，這樣的區分只是為了概念的清晰，在事實上，這兩種經常交互混用，（教育和改造之區別其實也只是名詞上的），不過我們的確可以約略地分別出對這兩種方式或路線的不同側重程度或強調。所以下面我們就來觀察「道德教育」及「革命鬥爭」兩條路線。

2

革命鬥爭路線和「千萬不要忘記階級鬥爭」、「興無滅資」、「反資產階級自由化」、「階級鬥爭是綱」這一些大原則或政治運動不可分。

道德教育路線則代表了「馬上得天下，但不能馬上治天下」的想法，認為建國以後應尋求社會及政治的安定，發展經濟及提昇生產力。

這兩種路線可以用同樣的宣傳內容，例如「學雷鋒」，就曾在文革時代為革命鬥爭路線服務，如今則為道德教育路線服務。（不過現今的

學雷鋒運動也有一些對民運分子鬥爭的意思)。所以毛澤東的〈老三篇〉和劉少奇的〈一個共產黨員的修養〉從內容分析來看，都是道德說教，沒有顯著的差異，但卻可以在不同脈絡下為不同路線服務。

道德教育路線通常沒有明顯的針對性，頂多是「和自己鬥爭」或和一些不特定的對象(壞人壞事)鬥爭。除了其具體內容(如大公無私、盡忠職守、熱心助人、社會主義的優越性、不貪污……等)或與其他國家不同外，基本上它推行的形式和世界各國的公民(市民)或國民道德教育、政治意識型態效忠教育等並無不同。因此，這種路線可能達到的最大效果也和其他國家一樣：只是穩定及維持現狀，並不能使許許多多陽奉陰違者、犬儒或懷疑主義者、失望虛無者改變心意。

此外，社會主義制度必須是個過渡性質的制度，它如果不朝向由下而上的民主計畫經濟發展，其制度就會和資本主義經濟競爭時不斷出現困難。在中國的父權中心社會中，保守的小農心態，再加上只有逐漸集中而無民主的一黨專政，使社會主義發展異常艱難，道德教育路線不但不能幫助社會主義制度的發展，反而只是幫助既得利益或既得權力(如黨官僚)維持其權力利益，以至於社會主義制度逐漸變質。而當制度發生嚴重的經濟困難以及統治正當性危機爆發時，散在各領域之內，直接經手(local)實際權力的人(各層級的黨官僚、依附黨官僚的特權分子、菁英等)，就會把矛頭指向社會主義制度，成為反共的急先鋒，以便和新興的中央政治力量接合，成為新的統治權力集團。

更有甚者，社會主義制度的終極理想形式(由下而上的民主計畫經濟)，不可能只是人民反抗資本或市場宰制的結果，它同時也必須是反抗各式各樣宰制關係的結果。因為如果仍有一些宰制或支配關係存在於社會生活中，那麼這些關係就可能被用來作為經濟上的宰制，因

此便不可能成為由下而上的民主計畫經濟。舉一個簡化的例子來說明：假設有一對父女決定要共同計畫他們的經濟生活，表面上這對父女並非勞資關係，也非上下的指令關係，因為他們按照一套「共同計畫經濟生活」的社會主義法律行事；但是如果他們之間仍有男女支配關係或親子支配關係，那麼這個父親便可以利用這些支配關係，來實際上達到經濟生活中而上而下宰制的目的。

上述這個例子也同時顯示了本文一開始的那個論點，亦即社會主義制度並不會自動地再生產制度所需的人，從而產生設計制度時預期的效益。如在上述例子中，「共同計畫經濟生活」這一制度不保證在實際的運作上不會是宰制型的經濟生活。

所以，如果要朝向社會主義的終極形式發展，光靠改變所有制是不夠的，公有制並不自發地使人們有權力去掌握自己的經濟生活，這種掌握自己生活的權力，必須由反抗各種宰制關係的抗爭中得到。

如果說社會主義制度需要人民不斷的反宰制抗爭才能發展，那麼中共的「激進派」向來採取的革命鬥爭路線似乎是對的；激進派似乎也感受到片面的道德教育路線（其精神可用「克己復禮」來代表）對社會主義的危害性，所以激進派便傾向於藉由不斷的政治運動來教育改造群眾及幹部，以促進社會主義。

但是在實際執行革命鬥爭路線時，激進派的作為也變成只是鞏固現狀，和道德教育路線的實際效果相同。所謂「兩條路線的鬥爭」結果差異不大，只是在鞏固現狀的方式上側重不同而已。

3

那麼為什麼革命鬥爭路線的實際操作也只是鞏固現狀而已呢？

最基本的原因是：激進派先驗地把反宰制抗爭目標規定在「階級鬥爭」這一綱領上，任何鬥爭不論處於什麼階段，不論其性質、起因……都必須歸類於資產階級或無產階級，至於其結果也必然是不計一切代價地「粉碎資產階級」。為了保證一切在階級鬥爭架構中進行，也為了保證運動結果是「無產階級勝利」，黨官僚經常以形式主義的方式進行運動，或盡力使運動及鬥爭受到嚴格的控制，不至於亂掉，或脫離預定的過程及結果。這樣一來，運動無可避免地是由上而下的發動、進行、監控與結束。在整個過程中，黨官僚也不敢真正的放手發動群眾（所謂「敢字當頭」）：群眾（被建構）的有限敵意被生硬地塞到「階級」框框中，雖然可以在某些情況下激起一時的狂熱，但因為沒有和切身的其他宰制聯繫，「階級」目標很容易異化為一個神聖目標，而在現實中變成黨官僚的權力來源。

總之，激進派先於運動實踐而將反宰制抗爭規定或局限於階級抗爭的目標上，是為了保證權力向「無產階級」（現實的化身則是「共產黨」）集中，故而對人民的各種敵意必有所壓抑及由上而下的「指導」，結果並不能使人民進行多方的反宰制抗爭。例如，如果人民對「性壓抑」有潛在敵意，共產黨絕不會聽任什麼「性解放」運動的形成（否則共產黨便必須透過分享權力的方式使性解放運動和階級運動結盟）；所以任何反抗性壓抑的抗爭，一定得先驗地放在階級框架中——如果是資產階級，那麼應當被鎮壓；如果是無產階級，那麼就由共產黨代理即可，而無須搞什麼性解放運動，更不需要共產黨以外的人民（反宰制）組織。

這樣說來，先驗的階級二分法教條有集中權力的效果；因此，中央集權者（centralist）堅持教條主義，並非腦筋太笨或僵化，而是一種

鞏固既有權力的方法。

所以，中共的學雷鋒或學鐵人運動，不論（曾）屬於道德教育路線或革命鬥爭路線，都產生了鞏固現狀的效果，而沒有促進人民多方反宰制的抗爭，從而推進社會主義的發展。

如果說國家主導的道德教育路線，不能促進社會主義再生產其接班人，而以階級鬥爭為前提的革命鬥爭路線也不行不通，那麼究竟需要什麼樣的革命鬥爭路線呢？

我們的看法是：人民民主抗爭（註②）。亦即，各種各類的反宰制抗爭的發動與結盟，階級抗爭只是人民民主抗爭中的一支。這種人民民主實踐與中共激進派不同的地方在於：中共的「人民整體」是將權力集中於「無產階級」或「共產黨」而達成的；但人民民主的「人民整體」（註③）卻是透過分散的權力之議價過程來達成的。至於整個人民民主抗爭的性質及結果是否「興無滅資」還是「性解放」，或者抗爭運動由誰「領導」（幕後推動或幕前指揮），都是在抗爭的議價協商過程中決定的，而不是先於運動實踐規定好的。並且人民民主抗爭的性質並不因處於「建國」前或後的階段而有所不同——人民民主抗爭與道德教育路線的極大不同點即在於此，後者認為「正義的」新國家或公平的民主憲政秩序一旦建立後，反宰制抗爭便不應再針對諸國家機器及國家認同，或至少反宰制抗爭應只是「體制內」的；人民民主卻認為反宰制抗爭並不因抗爭對象、抗爭空間而有所不同，反宰制的抗爭應是無所不在的，即使在「人民內部」也是一樣。易言之，「人民內部矛盾／敵我矛盾」之區分並不存在（註④）。

4

或問：人民民主抗爭路線否定了階級抗爭目標（或任何目標）有其結構上首要性，人民結盟的議題才是運動的暫時目標，而且否定了共產黨（或任何團體）的先驗領導地位，那麼談「社會主義接班人」還有什麼意義呢？

人民民主抗爭既然不堅持任何抗爭目標在結構上有其首要性，當然也不自限於「社會主義」。相反的，任何抗爭理念或反支配制度之建立與再生產，都具有平等的地位。人民民主僅僅是說：只要站在人民的反支配、反宰制抗爭運動的立場，不論是社會主義接班人、女性主義接班人、性解放運動接班人、反帝國主義接班人……等，均應透過人民民主抗爭來產生。

對於「社會主義」，人民民主只是認為，真正的社會主義制度，必須不斷有各種反宰制的「中人」，才是人民的社會主義；否則「公有制」很容易成為另一種支配形式，一種由支配集團主導的「社會主義」。亦即，淪為權力集團的社會主義。

可是，如果社會主義可以區分為「人民的社會主義」（其接班人是人民民主抗爭產生的反支配者），以及「權力集團的社會主義」（其接班人是代理諸支配集團的黨官僚），那麼為什麼要把「資本主義」視為必然之惡——難道不能有「人民的資本主義／權力集團的資本主義」之分嗎？而人民民主抗爭既然只是可能（而非必然）走向人民的社會主義，那麼為什麼不可能走向人民的資本主義呢？（需要澄清的是，這裡所謂的「人民的資本主義」是指人民有權力支配資本，而不是坊間所謂的「人民資本主義」，後者是一個較局限性的概念，意指私人企

業的工作人員也同時是企業的股東，下文便可清楚明白兩者之區別。）

作為人民民主抗爭的一種形式，人民的資本主義當然是可能的。換句話說，如果在某種社會的現實中，有一些人反對計畫經濟或主張市場經濟，那麼這一團體既可能是權力集團的一部份，也可能會投向人民抗爭的結盟。這也就是說，傾向資本主義的抗爭團體（如社會主義國家中力圖恢復市場經濟或混合經濟的異議分子、民運人士等，或世界各地的反君主專制、或反威權國家統制經濟的自由主義者或社會民主主義者等）如果與其他反支配的人民團體平等結盟，進行人民民主抗爭，那麼這些「走資派」團體當然是與權力集團相對立的人民；在這個意義上，「人民的資本主義」是成立的。（註⑤）

不過作為一個終極目標，「人民的資本主義」是自相矛盾的，因為其目標是人民權力對資本的支配控制，（「人民的……」云云便是指人民對自己生活的全面控制）。易言之，人民（而不是資本邏輯）可以有權力決定限制資本或決定讓資本自由運作。但是在目前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的特性是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cy），資本就是資本邏輯，否定資本邏輯或資本的自我決定性，也就否定了資本。人民做為資本的決定者，不同於那些資本的決策者（資本家、股東、國家經濟技術官僚等），後者的決策根據是資本邏輯，決策者則是資本的人格化、資本主義制度的中人；但是當人民有權力決定資本，做資本完全的主人，即資本（邏輯）對人民而言已不再是一個異己、不可抗拒或控制之力量時，資本已經消滅了（註⑥）。因此，「人民的資本主義」做為一個終極、完成的目標而言，是不可能的。這也就是說，和我們現在所了解的「資本」之意義是矛盾的。

但是這個異於資本自身的決定者，卻是內含矛盾的資本邏輯之產

物，是資本異化的產物。人民從被資本支配到支配資本是一個歷史的過程（但是此處之「人民」並非固定單一主體，而「歷史」亦無目的，人民不必然能支配資本），在這個過程中，人民不常是完全的被資本所支配，或人民是完全的支配資本，支配／抵抗（反宰制）總是並存的。也就是在這個過程中，人民的資本主義做為一種反支配的抗爭形式有存在的可能。「人民的資本主義」也因此就是人民重新定義「資本」的抗爭實踐，使資本不再等於資本邏輯。

由上可知，雖然個別的人民主體可能有其各自的終極目標，但是人民民主抗爭卻無所謂終極目標，其目標絕不脫離此時此刻抗爭之意識、策略與效果。或有人認為，人民民主論是「純粹策略性」，但是除非我們把一切「非目的論式」（non-telelogical）的抵抗或抗爭，都稱作「純粹策略性」，否則人民民主不是「純粹」策略的。

5

中共建國後對培養社會主義接班人的努力，就像現在或過去的學鐵人或學雷鋒運動一樣，不外乎是道德教育路線或革命鬥爭路線。可是中共的「道德」都是從一元的先定典範出發（這典範往往是一種遙不可及的聖人神話，或者迎合與鞏固既有價值觀的樣板），而不是隨著抗爭狀況不斷變動的，及多方鬥爭折衝下的現實產物。另一方面，中共的革命鬥爭以階級鬥爭為先驗的目標，其運動根本無法觸動潛存的、複雜的多樣敵意，也調動不了抗爭的積極性，如果此一路線不向人民民主抗爭回歸，也必然會失敗。文革以後，革命鬥爭路線基本上是放棄了，至少是以之為道德教育路線的輔助，「和風細雨」式的搞。六四之後的學鐵人與學雷鋒運動，照上述分析來看，絕不可能成功地

培養出什麼社會主義的接班人，即使中共只意圖維持現狀、鞏固政權，也可能達不到什麼成效，甚至招致反效果。畢竟，人民民主鬥爭是「鬥則進，不鬥則退」。

《附 註》

註①：上文中已提出此一問題，本文即是延續上文論點，繼續發展申論。

註②：這裡的「人民民主抗爭」和過去中國歷史上的人民民主等政綱沒有關係，也不和世界各地的人民民主運動有任何直接的關連；它特指現時台灣的一種思潮。

除了本書及晏山農主編的《新政治光譜》（台北唐山）等書外，還有幾篇文章，也有助於對人民民主抗爭作初步的了解：〈人民民主的歷史實踐：野百合學運的社會效果〉，南天門，《自立早報》副刊一九九〇年四月七日。

〈重塑野百合，回歸人民〉，翁章樑，《新文化》十七期，一九九〇年六月。

註③：在這裡所談的人民，並非抽象的全民，而是具體地反支配、抗爭中的各種人民主體，是一個和「權力集團」（即眾支配集團）相對立的動態概念。關於「權力集團vs.人民」，請參看本書第一章附錄以及〈人民主義：超越國家／民間社會的新焦點〉，史思虹，《中國論壇》三三六期，卅四—四十二頁，現收錄於晏山農《新政治光譜》。

註④：更精確地說：「人民／敵我」矛盾之分沒有本體論的意義

(ontological significance)；而這完全是基於註3所提及的「人民」觀念。人民就是反支配集團的平等結盟，它是流動的、策略的一個位置。因而，「人民內部矛盾／敵我矛盾」之分不是絕對固定的。

當毛澤東提出上述兩類矛盾的區分時，他表面上的理由是為了防止「階級鬥爭的擴大化」、「無限上綱」等等，但是這個區分的固定化，（正如其他固定化的、本體論的區分，例如「民間社會／國家」一樣），有把抗爭的焦距及範圍作出先驗規定的效果，從而將權力集中於「我方」、「人民內部」中某個有特權地位之集團（在中國的例子中，這個集團便是代理無產階級的中共），並掩蓋及壓抑了人民內部的其他不均等權力關係或矛盾（如性別宰制、親子宰制、統治關係等）。

從人民民主立場來看，我們不應幻想反宰制聯盟的內部、或人民內部是「純淨」的，和外部大環境中時刻存在的權力支配狀況不同；相反的，我們對權力均等化的要求，反宰制支配與反壓迫的抗爭是不分內外的——權力支配既然無所不在，反支配也當然應該無所不在；惟有如此，才能消除一切有特權地位的集團（不論它處於人民的內部或外部），也惟有如此，一個（暫時）具有平等結盟精神的「人民內部」才會出現。

註⑤：正因為如此，有一種對六四民運的「左派」觀點是非常錯誤的，這種觀點迷信制度的形式，以為中國民運有「走資」傾向，因而中共官方才是站在捍衛無產階級的立場上。

這個觀點忽略了兩點重要事實，第一，人民的走資（反共）和權力集團的走資是不同的。例如國民黨是反共的或走資的，而過去黨外也是走資的，但兩者並不相同；同理，中共近年來也在走資，但和民運分子的走資不同，否則兩者衝突不必以屠殺終。第二，反共（走資）

不能和反中共劃等號。大陸的走資集團或社會力量和中共並不處於敵對狀態，反而常處於盟友關係；而民運與中共的對立，並不一定對中國的走資方向有利。（詳參《歷史如何成為傷口》一書中陳春滿、李亞明等文，台北唐山出版社。）

以上說法並不表示，目前海外的民運或八九年的民運一定會走在人民的道路上，當時的民運也是有可能為少數人操控，進而與中共分享權力，或者與散在各領域直接經手權力的支配者結合，取中共而代之，形成新的權力集團。但是畢竟八九年民運後來沒有像上述情況發展，它以六四事件結局。

事實上，八九年民運打亂了中共走資路線的全盤戰略部署，使得中共對國內外各種走資的盟友有所疑懼；也因而在走資道路上遲疑徘徊。在這種情形下，作為走資權力集團世界盟主的美國很快地就表示準備原諒中共，希望中共能恢復原先的走資路線。有些「地區」的權力集團也和美國官方一樣，準備（或已經）忘記六四的鮮血，願意原諒中共，只要中共能對六四表示歉意回歸市場經濟，回歸走資權力集團的世界大家庭。照後來中共的某些舉動來看，可能中共也非常希望回歸，但是現在唯一的障礙就是六四民運——由此更證明前述「左派」觀點之謬誤。

註⑥：這也就是說，資本已經喪失其商品性格，而只成為「資源」。社會主義的「過渡」即是指資本逐漸消滅、逐漸喪失其商品性格的過程。亦即，人民由大致上（但非完全地）支配資本的狀態，逐漸成為完全地支配資本狀態的過程。

這也說明了另一件事實，即，資本（資本邏輯）的意義只是相對固定的，而資本關係若是一個社會的主要關係，也可能會轉化為次要

關係。

關於資本邏輯的其他討論，請參看第五章第一節〈婦女運動與人民民主〉一文之附註 1。

（原文曾由王大衛發表於《中國論壇》三五七期1990年8月。發表後引起熱烈的反響與批評，例如〈試評「反對制度決定論」：兼談人民民主〉，陳宜中，《中國論壇》三六〇期。以及〈此路不通〉為王大衛對前文的答辯，刊於《中國論壇》三六一期。）



王大衛

第四節 民運中共篇

反對制度決定論

——綜要

1

這篇短文意在對前面兩篇文章中提及之「反對制度決定論」做一提綱契領式的綜要。所以不再對「反對制度決定論」多作解釋，這裏先舉一個例子，來為我們的論點作比方。

五〇年代初期，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興建了一批由日裔名建築師山崎實所設計的低收入戶集合住宅，名之曰普魯特·伊格（Pruitt Igoe）計畫。這個案子的原始動機洋溢著「人造環境，環境造人」的理想，特別重視居民的社交互動。它每兩層便設計有一作為公共起居室的廊廳，電梯也設計成每隔一層停一次，增加居民上下往來，碰面招呼的機會。這項強調鄰里關係和社會互動的設計案，在當時受到各界高度的評價，一致推崇其設計巧思「不但充滿社會意義，而且更為經濟」。然而，六〇年代中期，美國公共住宅當局卻破天荒地撥款七百萬美金針對這些住宅聚落進行修建。在新的整修計畫下，原先的理想色彩完全被抹殺，充滿社會意義的公共廊廳遭致封閉、電梯也改為每層

都停。因為經過一段時間的使用後，原本善意的公共廊廳，成了罪犯和吸毒者活躍的空間，不但髒亂敗破，而且根本無人敢駐足停留。然而即使這批集合住宅被改建成傳統式的公寓住宅，犯罪率仍然居高不下，而成為市政府的燙手山芋，到了七〇年代初期，整個普魯特·依格住宅終究難逃被炸毀的命運。這個案例，為環境規劃與設計專業帶來強烈而深刻的衝擊。

普魯特·依格之死，意味著現代建築企圖以空間設計來解決社會問題的理想之幻滅，從而注意到空間的使用者。

這個例子給了我們觸類旁通的領悟。制度決定論者在碰到社會問題時，千篇一律的診斷與處方，就是「需要一套完善的制度」，著眼點在於調節與管理，從而轉移了「不平等權力」的問題。

事實上，在權力分配兩極化的情形下，想只藉制度的設立來達成公平的企圖都是枉然。例如，在男女權力極不平等時，所謂的「公平競爭規則」、「制度性協商／妥協」，只會是壓迫關係的意識型態工具。

從今日台灣的社會運動之實力微弱，可以看得出來各方面權力兩極化的情形相當嚴重，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還高舉「民主架構或公平規則的設立優先」或「制度性協商權力的分配」，則是缺乏誠意的表現。

總之，一個「反支配」的制度，或者說，一個公平的或平等的制度，須要運作的中人，而這個中人必須得到其他制度及社會關係的支持，如果其他制度及社會關係都是不平等的或支配性質的，那麼就不可能產生一個平等制度的中人，故而不可能產生真正平等的制度。

2

在前面兩篇文章中提及之「反對制度決定論」，一共有兩個互相關

連的主要論點。一個是關於各種制度的彼此支持，另一個是關於人與制度的不可割離（所謂「中人」、「接班人」的問題）。

就第一個論點來說，「反對制度決定論」，也就是「反對單一制度決定論」，例如：除了經濟制度外，尚有其他制度，而這些制度關係到經濟制度的運作結果。

「反對制度決定論」的假設因此可以更一般地表達為：有許多不同但彼此相關聯的制度及宰制關係存在著（而且除了我們現在認識到的，還可能潛存著我們尚未意識到的宰制關係。）。這個假設表達在前兩篇文章的共通主張中，即：中國經濟生活中的宰制，並不只因經濟制度的改變（不論變成私有制或公有制）就可以克服。為什麼呢？因為經濟制度不是唯一的制度，經濟生活中的宰制可以透過其他的制度與宰制關係來進行。〔這裏還暗示了一點，社會關係（即，不同集團間的權力關係，包括宰制關係）和社會制度是有分別的〕。

「反對制度決定論」因此和人民民主一樣，絕不獨尊一種制度，以為只要優先實現它，就可以改變全社會。

就第二個論點來說，「反對制度決定論」認為，制度運作須要中人，而中人是因為參與在制度的建構過程中才產生的，（所謂「制度」就是「類型化行動者的類型化動作」）。

至於**第一個論點與第二個論點的關連**是這樣的：

人總是活在特定社會制度之中，作為各種制度運作所必須之中人而存在著，所以任何制度的建立與發揮效益，均賴其他制度的支持以產生其所須之中人。

因此，一黨專政之所以無法產生其所設計的效益，乃因單靠這個制度無法生產其所想要的中人（即，為人民服務的黨官僚）；同理，兩

黨民主制在某些國家無法產生其所設計的效益，也是因為那些國家中其他制度及宰制關係無法配合。大陸學者蕭功秦的文章指出：人們不能迷信市場經濟的引進將自動產生其所設計之效益。（參見本節的〈中國民運與社會主義〉一文）前文則指出：人們不能迷信計畫經濟將自動帶來無宰制的經濟生活。



本文作者田大川是有名的文抄公

2016 補記：現在的人可能已經無法理解這裡說文抄公的意思，原因是此文故意抄襲了其他人的兩三段文字。這和顛覆智慧財產的用意有關。